



F-STONE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椒江区历史围填海整改拆除项目验收报告编制

采购单位：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椒江分局

项目编号：ZJWS2025-JJ201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14
第四章 项目需求	18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2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2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受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椒江分局的委托,现就其椒江区历史围填海整改拆除项目验收报告编制(非政府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合格供应商前来磋商。

一、项目编号: ZJWS2025-JJ201

二、磋商内容:

序号	内容	项目预算	最高限价
1	椒江区历史围填海整改拆除项目 验收报告编制	18.5 万元	18.5 万元

三、合格磋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具有测绘资质证书(业务范围包含海洋测绘)。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磋商文件获取的时间、方式:

1、报名方式: 邮箱报名 (Email:hzwszb@163.com) 或现场报名

2、磋商文件获取时间: 2025 年*月*日至 2025 年*月*日(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9:00—11:30, 下午 13:30—17:00)。

3、发售地点: 杭州市拱墅区白石路 318 号中国(杭州)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北楼 512 室/台州市椒江区东环大道 576 号二楼。

4、磋商文件售价: 人民币 500 元(户名: 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台州湾新区分公司、开户银行: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营业部、账号: 99990000201000004414、行号: 313345010221), 文件售后不退。

5、投标人获取磋商文件时应提交的资料:

- a)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b)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 c) 报名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d) 测绘资质证书复印件(业务范围包含海洋测绘);

e) 投标供应商报名表;

报名资料可发送至报名邮箱: hzwszb@163.com

采购机构将根据报名的投标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核查,合格的投标人才可领取招标文件。

五、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磋商开始时间、地点:

本次磋商将于 2025 年*月*日下午 14:00 时整在台州市椒江区东环大道 576 号二楼(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开标,逾期或不符合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六、相关注意事项:

1. 采购公告期限: 质疑和投诉中对采购公告信息(含供应商资格条件)提出质疑的, 质疑期限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2.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期限截止之日之后有潜在供应商提出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采购代理机构将允许其获取, 但该供应商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 应于自报名成功后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期限截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 中标公告期限: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 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七、联系方式:

(一)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 徐先生;

联系电话: 0571-88781913;

报名联系人: 高琳; 联系电话: 0571-85334203;

质疑接收人: 徐女士; 联系电话: 0576-88785265;

地址: 台州市椒江区东环大道 576 号二楼。

(二)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 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椒江分局

询问联系人: 卢先生 询问联系电话: 13857652120。

质疑联系人: 林女士 质疑联系电话: 0576-89065001。

地址：台州市椒江区中山西路 19-21 号国土大厦。

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招标公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
2	答疑会或现场踏勘	不组织。
3	投标文件包装要求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密封包装成一袋。
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后 90 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5	投标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详见公告。 递交地点：详见公告。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详见公告。 地点：详见公告。
7	金额	人民币 3600 元。
	支付形式	投标保证金采用以电汇形式汇入以下账号。 户 名：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33020520288000777888； 开户银行：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塘支行。 收款银行行号：313331080472 转账时须注明：转账单位简称+用途（投标保证金）+项目编号（ZJWS2025-JJ201）
8	履约保证金	无。
9	实质性条款	带“▲”的条款是实质性条款，投标文件须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0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磋商、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验收、合同履

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组织机构”指采购人委托组织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

2、采购人：是指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3、磋商响应供应商：是指向采购组织机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5、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各类专业服务、信息网络开发服务、金融保险服务、运输服务，以及维修与维护服务等。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磋商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四）特别说明

1、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3、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表格式样可以根据项目差别做适当调整，但应当保持表格样式基本形态不变。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二、磋商响应文件

（一）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详细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1、资格证明内容的组成：

- (1) 磋商声明书；
- (2) 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磋商事宜的，则无需提交）；
- (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4)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或承诺函；
-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 (6) 测绘资质证书。

2、商务与技术内容的组成：

- (1) 供应商情况介绍；
- (2)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 (3) 与评分标准相关其他材料；
- (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3、报价内容的组成

- (1) 首次报价一览表以及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组成。

(2) 此报价为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报出的唯一的首次报价，包含其它一切所要涉及到的费用，有选择的报价将被拒绝。

(3) 相关报价单需打印或用不退色的墨水填写，磋商报价单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错漏必须修改，修改处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4) 报价有关表格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二)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封装及递交要求

1、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要求

(1)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组成内容及项目采购需求制作磋商响应文件，不按磋商文件要求制作磋商响应文件的将视情处理（拒收、扣分等），由此产生的责任由磋商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2)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中有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必须加盖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公章以及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的盖章或签字。

(3) 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响应供应商与采购组织机构就有关磋商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磋商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4) 磋商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5) 若供应商不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与本次磋商无关的内容请不要制作在内，确保磋商文件有针对性、简洁明了，同时节约纸张；磋商响应文件建议以 A4 纸大小双面打印并装订。

2、磋商响应文件的封装要求

(1)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磋商响应文件共 3 份（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封装成一袋）。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封面必须注明“正本”字样，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如有不同标段，请按标段号分别装订，密封要求同上。

(2) 所有磋商响应资料按磋商文件的组成所列内容及顺序装订成册，并逐页连续标注页码。因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请在密封袋的封口处应有磋商响应供应商单位公章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封皮上写明项目编号、标段、磋商响应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注明“磋商响应文件名称”、“磋商时启封”字样，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组织机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不负责任。

(4) 项目如分标段，各标段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分开编制，并按上述份数要求单独密封包装。

(5) 因密封不严、标记不明而造成失密、拒收、过早启封等情况，采购组织机构概不负责。

3、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要求

(1)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在规定时间内递交至指定的磋商地点。磋商响应文件在截止时间后递交，采购组织机构将拒绝接收。

(2)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组织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采购组织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的约束。

4、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 供应商如需对上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的，必须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以前将书面的修改文件或撤消通知递交至采购组织机构。

(2) 磋商修改文件必须密封，在密封袋上写明项目编号、标段、磋商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注明“修改文件”、“磋商时启封”字样，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份。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90 天磋商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磋商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三、磋商

(一) 磋商程序

1、采购组织机构将在“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磋商采购会议由采购组织机构工作人员主持，所有供应商均应准时参加磋商采购会议。

2、采购组织机构工作人员应当核验出席磋商活动现场的各供应商代表及相关单位人员身份，并组织其分别登记、签到，无关人员可拒绝其进入现场。

3、采购组织机构工作人员接收磋商响应文件并登记，并由供应商代表对递交记录情况进行签字确认。

4、主持人宣布磋商采购会议开始，介绍磋商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磋商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组织供应商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5、对磋商保证金缴纳情况进行查验、核实，提请供应商代表查验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6、主持人按磋商响应供应商签到的先后顺序当场拆封磋商文件，并送至评审场所。

7、磋商小组必须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8、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9、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0、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最后报价的相关说明：磋商小组在技术资信评分结束以后，由代理机构统一发放最后报价单，10 分钟后统一收取。

1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2、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预成交供应商，编写评审报告。

13、采购组织机构对磋商小组专家成员进行评价；

14、主持人到磋商采购会现场宣布磋商结果（含技术得分、最后报价、报价得分及总得分），磋商采购会议结束。

（二）澄清问题的形式

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理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错误修正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磋商响应文件中首次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首次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首次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修正后的报价经磋商响应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磋商响应供应商不确认的，将终止磋商。

（四）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终止磋商：

1. 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的货物跟商务与技术内容中的供应货物出现重大偏差的。
2.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 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 磋商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不符的；
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终止磋商。
6.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7. 磋商响应参数未如实填写，完全复制粘贴采购参数的。
8. 磋商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9.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0.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1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

人。

12.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磋商文件中打“▲”内容及被拒绝的条款）。

（五）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次磋商终止：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磋商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磋商结果无效的。

（六）磋商原则和办法

1、磋商原则。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磋商供应商接触。

2、磋商办法。具体磋商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七）评审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审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被拒绝。

五、磋商结果确定

1、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根据采购人的《授权意见确认书》，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其中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采购组织机构在磋商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采购组织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的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成交结果。

3、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组织机构在发布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4、招标代理费：向中标人定额收取人民币叁仟元整，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户名：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台州湾新区分公司、开户行：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营业部、账号：99990000201000004414、行号：313345010221），财务联系电话：0571-88271625。

六、合同签订

1、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成交供应商无故拖延、拒签合同的，取消成交资格。

4、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成交结果的质疑期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一、采购组织机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二、本次招标项目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总计 100 分，其中商务技术文件得分 90 分，投标报价得分 10 分。评审标准按评分细化条款及分值进行评审。

（一）商务技术文件中的客观分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后统一打分；其余在规定的分值内单独评定打分。

（二）各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商务技术文件得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三）投标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100 。

（四）投标人综合得分=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投标报价得分。

（五）政府采购政策及优惠：无。

注：得分以系统计算为准，保留 2 位小数。

三、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推荐三名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并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四、如综合得分相同，投标报价低者为先；如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货物类采购项目以技术性能得分较高者为先，服务类采购项目以实力信誉及业绩得分较高者为先。

五、本次评分具体分值细化条款如下表：

评标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商务资信分 (31分)	企业综合实力(客观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得2分。 注：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2
		1、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须同时包含海洋与海岸工程咨询、海洋现状监测及海洋测绘)的得2分； 2、投标人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须同时包含海洋与海岸工程咨询、海洋现状监测及海洋测绘)的得2分； 3、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须同时包含海洋与海岸工程咨询、海洋现状监测及海洋测绘)的得2分。 注：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相关证书或证明文件，否则不得分。	6
	承接经验(客观分)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每完成过一个同类项目海域验收报告业绩得0.25分，最高得1分。 注：须提供项目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以及通过评审验收或取得批复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1
	项目负责人(客观分)	(1)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海洋相关专业教授级高工职称的，且具有海域使用论证岗位证书的，得3分；海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且具有海域使用论证岗位证书的，得2分，其他不得分。 (2)项目负责人为国家海洋咨询专家库信息系统中海域海岛专家库专家的得3分。 注：需提供人员近6个月的社保证明、职称证明、执业资格证书等，上述证书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6
	项目组成员(客观分)	项目组成员：本项目需配备专职服务团队，比较项目团队配备人数、职称、专业等进行评审： (1)项目组成员中每具有一名环境或海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人员，得1分，本项最高得6分。 (2)项目组成员中每具有一名海域使用论证岗位证书人员的，得1分，最高得6分。 (3)项目组成员中每具有一名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人员的，得2分，最高得4分。 注：需提供人员近6个月的社保证明、职称证明、执业资格证书等，上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编入投标文件。	16
	对本项目背景的熟悉程度(主观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背景、重难点任务、依据等分析进行打分。 对项目背景、政策导则了解全面、深入的得5分； 对项目背景、政策导则了解比较全面、深入的得3分； 对项目背景、政策导则了解片面的得1分； 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5

技术方案分 (59分)	重难点分析（主观分）	针对项目实施中可能存在的问题和计划解决方案分析情况进行打分。 对本项目可能存在的问题分析到位，计划解决方案具有针对性得 5 分； 对本项目可能存在的问题分析比较到位，计划解决方案比较有针对性得 3 分； 对本项目可能存在的问题分析不到位，计划解决方案不具有针对性得 1 分； 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5
	项目实施 方案（主 观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u>资料收集</u>”工作方案进行打分。 提供的“<u>资料收集</u>”工作方案明确、合理、可行的得 7 分； 提供的“<u>资料收集</u>”工作方案较明确，但有不合理的地方的得 4 分； 提供的“<u>资料收集</u>”工作方案模糊不清的得 1 分； 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7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u>外业测量</u>”工作方案进行打分。 提供的“<u>外业测量</u>”工作方案明确、合理、可行的得 7 分； 提供的“<u>外业测量</u>”工作方案较明确，但有不合理的地方的得 4 分； 提供的“<u>外业测量</u>”工作方案模糊不清的得 1 分； 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7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u>内业数据分析</u>”工作方案进行打分。 提供的“<u>内业数据分析</u>”工作方案明确、合理、可行的得 7 分； 提供的“<u>内业数据分析</u>”工作方案较明确，但有不合理的地方的得 4 分； 提供的“<u>内业数据分析</u>”工作方案模糊不清的得 1 分； 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7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u>报告编制</u>”工作方案进行打分。 提供的“<u>报告编制</u>”工作方案明确、合理、可行的得 7 分； 提供的“<u>报告编制</u>”工作方案较明确，但有不合理的地方的得 4 分； 提供的“<u>报告编制</u>”工作方案模糊不清的得 1 分； 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7
	进度计划安排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进度安排及各阶段工作计划进行打分： 提供的进度安排合理、符合项目需求，各阶段工作计划详细、明确的得 6 分； 进度安排基本合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各阶段工作计划较详细的得 3 分； 进度安排欠合理，工作计划粗略的得 1 分； 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7

	质量保障 (主观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保证本项目服务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及质量保证措施进行打分： 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明确、详细，可操作性强的得 7 分； 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较明确、详细，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4 分； 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粗略的得 1 分； 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7
	服务承诺 (主观分)	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后续技术服务支持和附加服务内容等方面进行打分。 售后服务方案、后续技术服务支持和附加服务内容详细全面的得 7 分； 售后服务方案、后续技术服务支持和附加服务内容比较详细全面的得 4 分； 售后服务方案、后续技术服务支持和附加服务内容较为简单的得 1 分； 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7
价格 (10 分)		取投标合格供应商的投标最终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基准价为 10 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100 。(小数点后保留 2 位小数)。	10

第四章 项目需求

一、招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预算	最高限价
1	椒江区历史围填海整改拆除项目验收报告编制	详见招标文件项目需求	1	项	18.5万元	18.5万元

二、项目概况

椒江区围填海历史遗留区块位于椒江区南北两岸，共计 8 处图斑，图斑编号 331002-0001、0002、0004、0005、0006、0007、0008、0009。

根据《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快推进第三轮环保督察填海拆除问题整改的通知》（浙自然资厅函〔2025〕193 号）要求，2025 年 9 月底前完成全部填海拆除问题整改自验收工作，各地要将列入环保督察填海拆除清单的图斑，按照“一个图斑一个档案”的要求建立台账，形成档案。对拆除前、拆除中、拆除后同位置同角度采取影像照片留痕，拆除完成后委托第三方进行测量复核。填海拆除档案资料包括但不限于：1. 填海拆除工作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填海拆除工作的实施情况；2. 填海拆除验收意见；3. 实施台账，包括拆除过程影像资料、测量报告等。

三、采购内容

1、根据文件的要求，需要建立各图斑拆除台账、对拆除后的地形进行测量验收，最后形成验收报告，并通过省自然资源厅的验收，主要内容包括：（1）项目的背景；（2）图斑基本概况及海域概况；（3）图斑整改措施；（4）拆除高程及范围测量；（5）整改实施情况对比分析；（6）验收结论。

2、工作内容包含：

（1）资料收集、（2）外业测量、（3）内业数据分析、（4）报告编制

3、服务期限

图斑拆除完成后 30 日内提交成果报告。

4、成果文件及质量要求

提交主要成果包括：（1）图斑测量报告；（2）整改验收报告；（3）拆除工作报告；（4）拆除实施台账整理。

质量要求为通过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验收，且符合国家、浙江省有关标准。

5、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40%；完成项目整改验收报告编制（送审稿）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报告通过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验收且符合国家、浙江省有关标准，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此稿为合同样本，最终定稿待双方协商后定，但不得背离实质性内容）

合同将由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椒江分局（以下简称甲方）与经评审最终确定的中标（成交）人（以下简称乙方）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以下为采购人提出涉及乙方的主要条款，投标人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应对其进行确认或拒绝。如投标人在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未做拒绝或提出调整完善要求的，采购人将视作认同。具体如下：

项目编号：

甲方：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椒江分局

乙方：

甲方对椒江区历史围填海整改拆除项目验收报告编制进行竞争性磋商，乙方为本项目的中标（成交）人。根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服务内容

工作内容为椒江区历史围填海 8 个整改图斑的验收报告编制，具体包括资料收集、外业测量、内业数据分析、报告编制、配合验收等工作。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

第二条：合同金额

1. 本项目合同总价为：（大写）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人民币（含税）。

2. 支付方式（分期支付）：

（1）首期支付合同款的 40%，即_____人民币元，在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

（2）第二期支付合同款的 30%，即_____人民币元，在完成项目整改验收报告编制（送审稿）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

（3）第三期支付合同款的 30%，即_____人民币元，在报告通过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验收且符合国家、浙江省有关标准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

备注：项目所需要的详细实施方案编制费、调研费、调研报告编制及审查费、数据填报、人员劳务费（含人身意外保险费）、交通费、专业调查器材费、办公消耗性物品费以及管理费、税金、利润、评审专家费、招标代理服务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实行固定费用总包干。该费用一次性包干使用，不再调整。

第三条：项目要求

1. 本合同在台州市椒江区履行。项目负责人为_____。项目负责人确定之后，不得变更，如确实需要调整变更的，应经得甲方同意，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的，视为乙方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服务期：验收根据项目进度要求，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3. 乙方对自身及第三人工作过程中的安全负总责，如出现财物损坏、人员伤亡等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如导致甲方对此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四条：甲乙双方职责

1. 甲方职责

- （1）需提供乙方认为工作必须要求甲方提供且应当由甲方提供的资料。
- （2）甲方指定专门人员协助乙方解决调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非技术问题。
- （3）按合同规定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费用。

2. 乙方职责

-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向甲方提供技术服务和技术资料。
-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 （3）本项目所有成果以及采集的数据的知识产权和其他权利属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否则，按国家法律和有关规定追究乙方的一切责任，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 （4）本项目作业过程中提供的或涉及的所有数据属甲方拥有，乙方无权在技术要求规定之外自行处置数据，不得自行删除、复制、调整完善、转移数据，不得以任何形式擅自使用或向第三方提供。

第五条：转包或分包

-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包和私自分包行为，乙方将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六条：验收

1. 成果提交后，需进行验收。

2. 审核验收方法按行业及上级业务主管部门规定执行。

第七条：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照合同第四条第 1 项约定提供项目所需资料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金额的 1%承担违约责任，并相应顺延乙方提交成果的时间。超过 60 日仍未能提供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2）甲方未按照合同第二条约定支付价款，相应顺延乙方提交成果的时间。逾期超过 30 日无正当理由仍未支付的，每逾期一日以欠付金额为基数按日 1% 承担违约金，最高不超过 6%。

（3）因甲方原因终止合同，甲方需按合同第二条支付首期合同款。如乙方已完成合同工作、形成成果初稿并提交验收申请，甲方需与乙方进一步协商，必要情况下可邀请专家进行技术认定，具备验收条件的，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60%。

2.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的或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项目转让、分包给第三方，按合同总价金额的 3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2）因乙方原因，未按合同第三条第 2 项约定期限完成工作内容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金额的 1%承担违约责任，逾期超过 6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3）乙方违反合同第四条约定留存、使用、转让合同成果，或违反保密义务向第三方泄露项目资料的，按合同总价的 30%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损失。

（4）乙方完成的项目成果无法通过评审验收，经整改后仍未能通过评审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另外乙方应向甲

方承担按合同总价 30%计算的违约金。

第八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4. 如合同履行时间内，因不可抗力原因需要延迟相关活动或解除合同的，由双方进行协商；合同解除后，双方根据乙方的实际履行支付情况及凭证（发票）进行结算。

第九条：诉讼

1. 凡有关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通过协商不能解决时，可向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起诉。

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十四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乙双方、招标代理公司各执贰份。本项目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为准。

5. 与本合同有关标书及记录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果。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合同见证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 1

——本

项 目 名 称

项目编号：

磋
商
响
应
文
件

磋商供应商全称（公章）：

地址：

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目录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部分

- 1、磋商声明书（附件 2）；
- 2、授权委托书（附件 3）；
- 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4、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或承诺函（附件 4）；
-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附件 5）；
- 6、测绘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第二部分 商务与技术部分

- 1、供应商情况介绍（附件 6）；
- 2、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 3、商务及技术响应表（附件 9）；
- 4、售后服务情况表
- 5、其余内容根据评标办法自拟；（格式可参考附件）。

第三部分 首次报价部分

- 1、首次报价一览表

附件 2

磋商声明书

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磋商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磋商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椒江区历史围填海整改拆除项目验收报告编制）（编号为ZJWS2025-JJ201）的磋商，为此，我公司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公司声明截止磋商时间近三年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公司在参与磋商前已详细审查了磋商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3、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我公司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公司磋商响应的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总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5、我公司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本单位若违反以上承诺，将无条件接受项目主管部门和有关监督管理部门的调查，并愿意承担取消成交资格及限制在本地区参与投标等一切法律责任。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

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磋商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法定代
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姓名）授权（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为授权委
托代理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
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委托代理
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委托代理人在授权委
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磋商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传真：

手机：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

职务：

传真：

手机：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附件 4

供应商财务状况和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书面承诺

致：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椒江分局（采购人）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参加椒江区历史围填海整改拆除项目验收报告编制（编号为 ZJWS2025-JJ201）采购活动，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

我公司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不存在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

如本公司对以上条款提供虚假承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 期：

附件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椒江分局（采购人）

在贵方组织的椒江区历史围填海整改拆除项目验收报告编制（项目编号：ZJWS2025-JJ201）公开招标，我方在完全理解本项目采购的技术要求、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后，决定参与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承诺，如中标，我方将提供足够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保证本合同履行。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方同意按我方合同违约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企 业 名 称					法人代表		
地 址					企业性质		
股 东 姓 名		股 权 结 构 (%)			股东关系		
联 系 人 姓 名		固 定 电 话			传 真		
		手 机					
1. 企 业 概 况	职 工 人 数		具 备 大 专 以 上 学 历 人 数		国 家 授 予 技 术职 称 人 数		
	占 地 面 积		建 筑 面 积	平 方 米 ☐ 自 有 ☐ 租 赁	生 产 经 营 场 所 及 场 所 的 设 施 与 设 备		
	注 册 资 金		注 册 发 证 机 关			公 司 成 立 时 间	
	核 准 经 营						

	范 围					
	发展历程及主要荣誉：					
2. 企业 有关 资质 获证 情况	产品生 产许可 证情 况（对 需获 得生 产许 可证 的产 品要 填写 此栏）	产 品 名 称	发 证 机 关	编 号	发 证 时 间	期 限
	企 业 通 过 质 量 体 系、环 保 体 系、计 量 等 认 证 情 况					
	企 业 获 得 专 利 情 况					

1. 姓名栏必须将所有股东都统计在内，若非股份公司此行（第三行）无需填写；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7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责	专业技术 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 位工作时 间	劳动合同编号

要求: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磋商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 附人员证书复印件;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8

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近年来主要工作业绩
性别		注：业绩证明应提供旁证材料 (供货合同或成交通知书)。
年龄		
职称		
毕业时间		
学校专业		
联系电话		
最近一年工作状况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主要工作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9

商务及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及编号：

类别	内容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技术响应	偏离情况
商务响应情况				
类别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技术响应	偏离情况
技术响应情况				

备注：供应商在填写其中的“磋商响应文件技术响应”内容时，必须对照本磋商文件“项目需求”中各指标项逐条说明，写出参数响应内容。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0

售后服务情况表

序号	项目	磋商供应商情况	备注
1	)		
.....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1

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标报价 (万元)	大写	
	小写	

填报要求：

- 1.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应无效。
- 2. 报价小数点最多保留两位。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12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	小计
1				
2				
3				
4				
5				
6				

要求:

1. 本表为《开标一览表》的报价明细表，如有缺项、漏项，视为投标报价中已包含相关费用，采购单位无需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2. “报价明细表”中的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相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 投标报价明细表所填内容按磋商文件采购要求为准。如有漏报的，视同已包含在投标总价内或已作优惠处理。有重大缺项的将作无效标处理。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